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审慎地履行在中审众环审计过程中的监督职能，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 人。

3.业务信息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60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费用总额为 156 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10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1.2025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委员会认为，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中审众环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工作恪尽职守。

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1 月 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公司 2025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对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工作沟通会。委员会成员听取中审众环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和审计结果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4.2026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

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2026年3月27日